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茹舷 電話: 02-7736-9470

電子信箱: juhsi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119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)、112-1 各

類美感課程申請說明簡報(A09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「111年至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 課程計畫」申請書格式1份,請協助轉知所轄各校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85號函及該 校112年2月3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20002925號函辦理 (原函如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(112學年度僅開放第1學期申請),計畫申請對象縣市可自行招募教師或協請基地大學協助,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,於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函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所屬各區基地大學,申請流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審查種子教師經費表後,彙







整計畫書及填寫縣市經費初審表,於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前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總計書學校)進行審查。

四、隨文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 果報告書格式(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)(如附件2)及申 請說明簡報(如附件3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:

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助理:林小姐, 電話:02-23145277,信箱:critade@nycu.edu.tw)

(二)各區基地:

- 1、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承辦人:張芸慈小姐,電話:02-27360316。
- 2、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:林雅慈小姐,電話:04-22183387。
- 3、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:林怡伶小姐,電話:07-7172930 #3004。
- 4、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承辦人:郭晉禎小姐,電話:03-8905020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電2023/02/09文

